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号）核准，同意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945,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西沙德盖原四位自然人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对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的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做出了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作为新华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约定，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承诺：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4,924.85 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西沙德盖股东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西沙德盖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西沙德盖铝业实际收到业绩补偿年度的所得税税率）。

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对上述净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420.68 万元、-350.10 万元、-638.16 万元和-560.07 万元，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累计承诺利润为 14,924.85 万元，未完成金额为 16,052.50 万元，根据补偿金额的计算，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应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西沙德盖支付 20,951.01 万元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对象变更情况

经与张彦平、张广平、张改凤、李学旺四位自然人协商，张彦平等四人同意将利润补偿款直接补偿给公司。2018 年 5 月 2 日，吉翔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沙德盖利润补偿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也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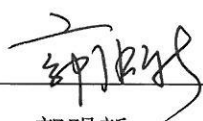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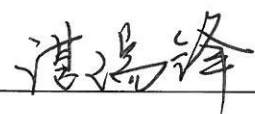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与吉翔股份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进行沟通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西沙德盖 2014 年 7-12 月、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四个会计期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1,127.65 万元，与业绩承诺相差金额为 16,052.50 万元，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业绩承诺方应尽快启动补偿程序，于西沙德盖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保荐机构将按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工作的要求，监督和敦促业绩承诺方按约定及时、完整地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


湛瑞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